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債　務　人　吳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,327元	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無	無
2	5,308元	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